附件2

|  |
| --- |
| 司法鉴定（公证）事项费用减免公益法律服务登记表 |
| 受援人(当事人)基本信息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电话 |  |
| 户籍地址 |  邮编： |
| 常住地址 | 邮编： |
| 本人基本状 况 |  |
|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书（根据情况填写） | 文号（编号）： 决定日期： 年 月 日 |
| 司法鉴定（公证）机构办理情况 |  本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受援人（当事人） 的有关法律援助案件申请材料， 年 月 日受理了 委托的有关鉴定（公证）事项处理，并于 年 月 日完成相关鉴定（公证）工作。按照自治区有关鉴定（公证）收费标准，本次共收取鉴定（公证）费 元（标准收费等于免收费用与办案补贴之和），根据案件情况决定减收 元或者免收 元。1.司法鉴定人（公证员）姓名：2.司法鉴定意见书（公证书）编号：3.司法鉴定（公证）机构联系电话：  司法鉴定（公证）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适用于司法鉴定（公证）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法律援助案件受援人或其他经济困难的非法律援助案件当事人减免鉴定费或公证费，不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办案补贴的公益法律服务行为。本表可进行局部修改，由鉴定（公证）机构留存备查。 |